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宣佈，為(i)反映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的若干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內部管理的修訂，董事會建議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藉此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由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對現有公司細則之重大變動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i)反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的若干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內部管理的修訂，董事會建議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藉此修訂現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對現有公司細則之重大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聯繫人」一詞的變動；
2. 闡明「營業日」、「完整日」、「完整營業日」及「主要股東」之定義；
3. 詳述有關股東書面決議案之規定；
4. 倘若應付繳股款之人士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前繳付催繳股款，則其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上述全部或部份利息；

5. 就股息而言，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首次因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支票；
6. 允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之所有其他法規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其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證券；
7. 規定當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而有關購買並非以招標方式進行，則有關購買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以及倘購買以招標方式作出，則招標必須向所有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
8. 詳述不同類別股份股票的指定規定；
9. 允許以聯交所接納之方式以任何電子形式作出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手續通知；
10. 允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不同貨幣之新股份增加其股本及就發行股份作出規定；
11. 規定召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
12. 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半小時內，未有足夠之法定人數出席大會，則會議應予解散；
13. 規定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大會主席真誠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已存在者，另外闡明程序或行政事宜之釋義；
14. 詳述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出現利益衝突時的處理；
15. 規定於考慮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時，不可通過書面董事決議案以代替董事會會議；
16. 反映公司法下與支付股息有關的當前法律地位；
17. 詳述委任核數師的程序，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個完整日向本公司發出擬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之通告；
18. 就常駐代表修訂若干條文；

19. 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或闡明公司細則的條文，使其符合或更貼近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措辭；及
20. 另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其他內部管理的修訂，包括就上述對公司細則的修訂以及為求清晰及與公司細則其他條文貫徹一致而作出相應修訂，使其符合或更貼近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措辭。

考慮到對現有公司細則擬作出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已併入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以取代現有公司細則，而非對現有公司細則進行逐一修改。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的目的是更新或闡明公司細則的條文，使其符合或更貼近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措辭。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權

香港，2019年3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3位執行董事為劉國權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嘉緯博士及羅學文先生；2位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陳世昌先生；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滌凡博士、鄺其志先生及黃旭教授。